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新东锦、 发行人	指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会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2017年7月1日施行）

## 目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8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1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的核查.....	2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2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2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核查.....	2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28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32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33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35
十九、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5
二十、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5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商务部门审批的说明.....	36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锦”或“公司”）系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于2016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为了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66号《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新东锦的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新东锦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

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次发行前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8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13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人数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股东 5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东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

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新东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自启动本次定向发行工作以来，于2017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增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告》，于2017年9月25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于2017年10月9日发布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第七条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主板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	1,970,000.00	10,047,000.00	非自然人	现金

	基金（有限合伙）				
2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000.00	32,946,000.00	非自然人	现金
3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0.00	24,990,000.00	非自然人	现金
4	郑玉英	1,180,000.00	6,018,000.00	自然人	现金
5	王春华	2,940,000.00	14,994,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17,450,000.00	88,995,000.00	-	-

#### （1）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SR3493，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03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2,7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2 层 200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0630，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03813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45 年 0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1 层 118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仙霞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可以认定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此外，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因此，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2）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

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SM8856，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UC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3,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13 幢 50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3734，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3H5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6 年 01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518 号 23 幢 502 室-1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仙霞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可以认定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此外，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因此，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3）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S80728，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4368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00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6287，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3240802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35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忠民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1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忠民系公司在册股东叶世真的妹夫；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绣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长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可以认定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此外，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因此，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4）郑玉英

郑玉英，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122196310\*\*\*\*\*，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庐银春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7月4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可以认定郑玉英女士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此外，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因此，郑玉英女士符合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条件。

本次发行前，郑玉英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 （5）王春华

王春华，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学历，身份证号：320112196510\*\*\*\*\*，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可以认定王春华先生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的规定。此外，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因此，王春华先生符合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于2017年10月19日完成股票认购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2017年7月1

日施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故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根据相关的要求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缴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徐幸胜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认缴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6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4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899.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154.50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745.00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1,745.00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规定期限及时缴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发行对象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存在。

主办券商认为：新东锦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10 元/股。

经核查，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21,737.5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50,740.88 元，每股收益为 0.6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为 5.10 元/股，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认缴了对价款项，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也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对赌约定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 3.10 条条款的相关规定，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故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无条件自愿放弃作为公司股东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所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和承诺函》，同时在该声明中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对公司进行了出资。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031W。
- (2)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UC9F。
- (3)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43683G。
- (4) 郑玉英，女，身份证号 330122196310\*\*\*\*\*。
- (5) 王春华，男，身份证号 320112196510\*\*\*\*\*。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认缴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280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魅力厨房注册资本总

额的 17.20%，从而在巩固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有助于未来公司转型升级，将公司打造成为食品消费类产业平台，以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及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认购对象均属于认可公司价值所进行的价值投资，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故无活跃市场，且公司同期未从外部引入其他投资者，无参考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5.1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五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没有对发行对象业绩条件的要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故不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共计8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和自然人股东3名。上述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APPLEBY于2015年11月10日就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系依据百慕大法律于1997年2月18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公司注册号为EC22988。

主办券商认为，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适用《基金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按照《基金监管办法》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2. 上海东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2015年8月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荣耀中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出资设立。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东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上海东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

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监管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基金监管办法》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3. 上海东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2015年8月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荣耀中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出资设立。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东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上海东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监管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基金监管办法》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4. 上海东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2015年8月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荣耀中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出资设立。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东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上海东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监管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基金监管办法》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

金登记备案程序。

#### 5. 上海东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荣耀中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出资设立。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东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上海东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形，不属于《基金监管办法》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基金监管办法》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3 名，系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 SR3493；其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630。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 SM8856；其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3734。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 S80728；其管理人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28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郑玉英和王春华为自然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机构投资者，且均系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系其真实认购并持有，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包括现有股东）的委托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之股份的情形或类似的协议安排；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由第三方（包括现有股东）垫付款项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通过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

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及“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幸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828800040028743的认购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建立了《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规范，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88,995,000 元（含 88,995,000 元），用于认缴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80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魅力厨房注册资本总额的 17.20%，相关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以魅力厨房增资价款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为准（增资价款超出魅力厨房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不足的，由新东锦以自有资金补足）。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增资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	8,899.50	100.00%
	合计	8,899.50	100.00%

### （1）增资魅力厨房17.20%股权

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6月10日，目前持

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91320200094219504C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6,16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鸿强，住所为无锡市五湖大道9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第十五层（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27号），经营范围为“方便食品的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商品）、家庭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4年6月10日至2034年6月9日。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东锦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	81.17%
2	无锡远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4.71%
3	上海涵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	6.59%
4	上海索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2.35%
5	上海儒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	2.35%
6	上海涌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2.82%
	合计	6,160.00	100.00%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与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新东锦以现金

8,899.50万元人民币认缴魅力厨房新增注册资本1,280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魅力厨房注册资本总额的17.20%。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魅力厨房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锦国际有限公司，持有魅力厨房81.1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荣耀中，魅力厨房与新东锦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最近两年内魅力厨房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因魅力厨房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应在其最高权力机构作出投资者信息变更决议后3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 （3）标的增资行为是否通过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东锦认缴魅力厨房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已经魅力厨房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

#### （4）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情况

魅力厨房成立于2014年6月10日，其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40126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80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魅力厨房经审计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299,175,988.21	419,440,932.49
总负债	39,907,912.03	44,167,744.63
所有者权益	259,268,076.18	375,273,187.86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48,529.91	3,150,141.18
营业成本	42,820.51	4,883,162.91
净利润	6,974,740.76	-9,261,082.80

2016年以前，魅力厨房无实际经营。2016年起，因战略发展需要，魅力厨房开始筹建早餐粥预包装食品制造项目，当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和汇兑净收益；2017年1-6月，公司产品上市，魅力厨房加大了上述项目研发、生产及人员投入，由于前期人员及市场营销费用较大，加上同期汇兑损失等因素，导致当期净利润为-926.11万元。

####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4号《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魅力厨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发行涉及魅力厨房总资产的评估值为412,283,242.61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7,291,554.7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新东锦以人民币8,899.50万元认缴魅力厨房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80万美元。

#### (6) 增资魅力厨房的必要性

魅力厨房是一家将传统食品与现代化高科技完美结合的家庭刚需餐食制造企业。魅力厨房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新米粥科研和生产基地，地处江南鱼米之乡无锡市滨湖区，占地面积140亩，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规划建设10条自动化生产流水线，产能达30万吨/年，是具备国际一流质量管理体系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

在目前我国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新东锦作为调味品原料供应链的专业采购服务商，本次投资魅力厨房可以在巩固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有助于未来向食品大消费市场转型升级，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食品供应链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于一体的食品消费类产业平台，从而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及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因此，此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魅力厨房，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是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发展战略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挂牌公司在日常监管以及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中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符合以下监管要求：（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挂牌公司还应披露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以及通过检索工具进行关键词检索,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票发行对象的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是否存在被执行 联合惩戒
1	新东锦	挂牌公司	否	否
2	荣耀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否
3	香港东锦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否	否
4	徐幸胜	董事长	否	否
5	Wayne Rong	副董事长	否	否
6	沈迪清	董事	否	否
7	施光曙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8	朱军	董事	否	否
9	黄加坤	董事	否	否
10	卢伟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1	徐力	监事	否	否
12	许蓓君	监事	否	否
13	张霞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14	王瑾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15	上海金浦创新消 费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否
16	上海金浦新兴产 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关系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是否存在被执行 联合惩戒
17	上海汇付互联网 金融信息服务创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否
18	郑玉英	发行对象	否	否
19	王春华	发行对象	否	否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新东锦股票自2016年7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十九、关于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新东锦自2016年7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

#### 二十、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东锦57.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荣耀中先生持有新东锦控股股东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8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原

先57.00%降至48.53%，仍为新东锦控股股东；荣耀中先生持有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86%的股份，因此荣耀中先生间接持有新东锦41.74%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商务部门审批的说明

根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前，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7.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53%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香港东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变化超过 5%。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需就本次发行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wzzxbs.mofcom.gov.cn）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备案流程合法合规。

##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新东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95,000 元（含 88,995,000 元），用于认缴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80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魅力厨房注册资本总额的 17.20%，相关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以魅力厨房增资价款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为准（增资价款超出魅力厨

房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不足的，由新东锦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新东锦认缴魅力厨房的新增注册资本主要由魅力厨房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早餐粥预包装食品制造项目扩产	8,899.50
合计	8,899.5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备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新东锦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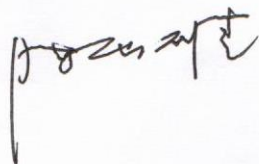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 授权书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其他所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并签署。

授权期限: 签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4.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4.30

2017.4.30